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85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老沙湾镇新彦红百货超市（尹建平）销售过度包装食品、月饼与其它产品混装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老沙湾镇新彦红百货超市（尹建平）
		注册号	92654223MA77EFG800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0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老沙湾镇新彦红百货超市进行检查。经查，该店内货架上摆放的哈立德锦上添花礼盒月饼五盒，每盒内含哈立德塑料刀叉一包；荣耀至尊礼盒两盒，净含量750克，礼盒规格尺寸现场测量长×宽×高（320×300×180）mm，根据销售包装体积测量方法计算得出食品包装空隙率大于国家标准要求。此两种礼盒涉嫌过度包装，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18日立案调查。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一般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950元×15%=142.5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